

# 教育部試辦開放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試辦 14 天免簽證國家學生規範

壹、招收對象國別：本試辦計畫之對象國別是亞太地區 14 天免簽證試辦國家(汶萊、菲律賓、泰國)。

## 貳、招生作業事項

- 一、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遏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生，避免外國學生遭受剝削，招生學校若欲於海外招生時，應親赴當地招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及代辦方式招生。
  - 二、學校於當地招生時，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向外國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參，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三、學校須於招生簡章內明定最低錄取外國學生之語言能力標準(英語及華語)。
  - 四、學校核發外國學生錄取通知書時，其內容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之官方語文表示，並須明確載記外國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
- 註：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
- 五、有關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惟若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三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六、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不得為人力仲介業者、代辦或媒介新住民擔任，不得為僱傭關係，或具給付報酬情事。學校須於學生申請時善盡審核把關責任，於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前應就在臺監護人資格審查通過，始得據以核發入學許可；若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由上述人員擔任並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外國學生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學校若知情卻未善盡審核責任，違規核發入學許可，將依情節輕重，調整學校下一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暫緩核定學校申請下一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
  - 七、為掌握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招生狀況，統一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外國學生新生錄取名冊(含每生錄取標準、語言能力及財力狀況)至外交部駐外館處，以利外國學生辦理簽證事宜。

## 參、學校辦理原則

- 一、招生學校為私立學校者，其申辦學年度之前 3 年應無重大違失事項始得招

- 收外國學生。
- 二、學校前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 50%以上，且申辦學年度之前 3 年具備招收境外學生相關經驗始得招收試辦免簽國之外國學生。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以攻讀正式科別(學程)為主，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不得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專班方式辦理。
  - 四、外國學生應以新生身分入學一年級，接受完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課程，包括我國語文、文化學習及適應，並由就讀學校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
  - 五、已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申請轉學及轉科，相關規定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惟是類學生轉入之學校須於前一學年度申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並已招收外國學生。
  - 六、學校應依招生人數配置足量之華語師資認證或具同等經驗或能力之師資，其資格條件如下，始得招收外國學生：
    - (一) 已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為「應用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
    - (三) 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應曾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教育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 七、學校應開設華語文課程，方式如下：
    - (一) 須針對入學前未達華語文能力 A1 (含) 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另學生須於二年級開學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含) 級以上。
      1. 正式課程：每週 5 堂。
      2. 輔導課程：至少每週 5 小時。
    - (二) 須針對入學前已達華語文能力 A2 (不含) 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 **肆、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事項**

- 一、外國學生在臺就學，須適應不同之語言、氣候及文化等環境，故學校對外國學生除進行語言輔導之外，亦須同時加強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文化學習課程，並安排每週至少 3 小時「外國學生與在臺監護人」之親職時間，以協助外國學生在臺順利完成學業。
- 二、須安排專責導師及熟悉外國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協助推動外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工作，善盡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之責，輔導時間應含例假日；並安排課輔學伴，提供學習成效落後之外國學生進行課業諮詢，幫助外國學生克服學習困境。

- 三、學校須於外國學生入境入學後三週內個別召開外國學生親師座談，說明學生適應狀況及校內輔導系統運作方式及管道。座談會成員必須包含學生之在臺監護人、專責導師及熟悉外國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學校學務處、輔導處行政教師。
- 四、外國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初級預防階段應聯繫在臺監護人到校，會同導師、學校輔導人員晤談，必要時連同學生本人進行三方晤談，建立相關輔導機制。
- 五、學校須與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及家庭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保持暢通，以利雙方掌握外國學生在臺就學相關學習與生活資訊。
- 六、學校應於校內成立外國學生專責組織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小組，建立相關機制與規定，保持外國學生就學動向及在臺流向訊息之暢通，並強化校內督導機制。
- 七、外國學生在臺若發生事故，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立即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伍、學生在校住宿事項**

- 一、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學校須於校內統一安排住宿，不得讓外國學生在外賃居。
- 二、學校須善盡外國學生住宿管理責任，並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外國學生住宿相關事宜。

#### **陸、學校報核事項**

- 一、學校應於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單獨列冊報當學年度所招收之外國新生名單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二、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立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副知本部國教署。

#### **柒、其他事項**

- 一、汶萊、菲律賓、泰國等招收對象國家若於該學年度開學前，經外交部改列停留期限低於14天或從試辦免簽證適用國家除名，則不適用本試辦計畫。
- 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就學校有關外國學生之招生作業、學習、出缺勤管理、生活輔導等事項不定期進行訪視及查核，並要求學校須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及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上述成果報告，並副知本部國教署，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須立即改善。
- 三、學校如遭檢舉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調整學校下一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暫緩核定學校申請下一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移送司法單位調查。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審查原則 (試辦 14 天免簽證國家適用)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參、審查流程：

學校依本部函文規定期限提出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本署召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進行書面審查。

肆、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 50%以上，且申辦學年度之前 3 年具備招收境外學生相關經驗。
2. 具備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
3. 具備學生宿舍，並統一安排學生住宿，不得讓學生在外租賃。
4. 如為私立學校，申辦學年度之前 3 年應無重大違失事項。

二、審查重點：

(一) 動機與目的：招收外國學生動機、目的及緣由。

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目的與學校核心理念發展有密切關聯。

(二) 招生對象：招生(群)科別、人數及流程等項目。

1. 學校招生對象之國別及招生方式、流程。

註：計畫招生對象限當學年度高一新生，且現階段開放之招生國別為試辦 14 天免簽證國家(泰國、菲律賓及汶萊)。

2. 歷年招生狀況(含上學年度註冊率)。

3. 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仍應以攻讀正式學程為主，不得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專班方式辦理。

(三) 課程與教學：課程規劃及其學習評量方式。

1. 課程規劃、內容、時數及編班方式。

2. 課程發展目標具系統性與可行性。

3. 課程發展能力指標涵蓋不同面向。
  4. 已入學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 (四) 師資、設備與資源：師資專長及學校相關設備與資源。
1. 學校教師人力得否充分教授招收之外國學生。
  2. 師資專長及任教經驗。
  3. 學校是否具華語師資認證或具同等經驗或能力之師資。
  4. 學校給予外國學生之資源籌措、運用及相關適切規劃。
  5. 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課程發展之需求。
- (五) 學生輔導：外國學生生涯規劃、心理及升學輔導等後續追蹤機制。
1. 學校針對外國學生之專責組織與人員。
  2. 學校是否建置外國學生語言相關之補充教材。
  3. 學校針對外國學生之生活輔導、適應輔導、心理輔導、同儕團體輔導、升學輔導與未來進路之轉銜規劃及機制。
  4. 學校是否建立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及家庭聯繫機制。
  5. 已入學外國學生輔導相關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情況。
  6. 學校是否具備熟悉外國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以協助推動外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 (六) 學生住宿：安排外國學生住宿、生活安置之措施。
1. 學校是否具備學生宿舍。
  2. 學校是否統一安排外國學生住學生宿舍，不得讓學生在外租賃。
- (七) 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外國學生在臺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1. 學校是否成立外國學生緊急事件小組及其人員配置與工作職掌。
  2. 學校針對外國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八) 收費標準：學雜費用之詳細編列與說明。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 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3. 課程是否額外收費，若有額外收費應列出。
- (九) 預期成效：檢核方法與標準，並應建立自評機制。
1. 學校所訂計畫內容、組織、時程是否明確可行。
  2. 外國學生學習表現是否可達到課程目標。

3. 學校是否建立自評機制。

(十) 附則：學校招生簡章

1. 學校是否檢附招生簡章。

2. 招生簡章是否明列甄試內容、方式。

3. 學校錄取外國學生最低語言能力標準。

(十一) 其他

陸、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